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广州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6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芳才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智造”)股权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新桥、于瑞国、杜德波合计持有的高盛智造48%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870.4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盛生物持有高盛智造的股权比例由52%增加至100%,高盛智造将成为高盛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瑞国、王新桥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程芳才、吴培诚、尹志波、李勇同时担任交易方高盛生物的董事,上述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医药”)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北海医药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1,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的流动资金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拟为北海医药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为北海医药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公司为北海医药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万元	2,000.00万元	不适用:公司未进行过担保预计____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医药”)因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为1,5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期限为3年的动资金授信业务。为支持国发医药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国发医药的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3年。

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国发医药担保费用,无反担保措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发医药向邮储银行申请的1,500万元人民币三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万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3025583
成立时间	1981年10月21日
注册地	北海市工业园区科旺路18号北海国发医药物流园内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986.85 / 11,054.40 负债总额 / 5,343.66 / 5,441.94 净资产 / 5,643.19 / 5,612.46 营业收入 / 2,448.88 / 6,848.95 净利润 / 30.73 / 82.8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国发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整

(一)担保方式一:抵押担保

1.抵押财产

公司名下坐落于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东延线316号的制药厂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动产,具体明细如下:

权利人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提取车间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821号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东延线316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科技园中药提取车间	3,141.19
	危险品库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822号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东延线316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科技园危险品库	164.17
	研发质检楼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823号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东延线316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科技园研发质检楼	2,112.63
	锅炉房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824号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东延线316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科技园锅炉房	295.05
	综合车间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825号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东延线316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科技园综合车间	11,034.53

抵押物的价值:拟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9,283.5万元,至2026年5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4,585.7万元;土地使用权面积124,612.90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771.04万元。

注:公司曾于2025年为国发医药向邮储银行的2,000万元3年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与上述土地及房产一致。

2.担保期限

主合同约定的贷款种类、贷款期限

3.担保范围

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抵押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1,500万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抵押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二)担保方式二:保证担保

1.保证责任

如果债务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主合同项下的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时向债权人还款),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如发生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还款的事件,保证人在债权人向其发出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通知或其他类似通知、文件后,应按照债权人要求的期限和金额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1,500万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国发医药在药品采购备货、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等方面的融资需求,由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2.国发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的控制力,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目前无任何逾期债务及重大未决诉讼。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实行统一管理,财务管控体系健全,可对其资信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实时、有效的监控。公司将定期评估国发医药的还款能力与风险状况,确保担保事项处于可控状态。

4.本次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审批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发股份”)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持有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智造”、“目标公司”、“标的公司”)52%的股权,高盛生物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新桥、于瑞国、杜德波合计持有的高盛智造48%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2,870.4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盛生物持有高盛智造的股权比例由52%增加至100%,高盛智造将成为高盛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新桥、于瑞国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7%。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新桥、于瑞国未发生交易。除已经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6月8日,高盛生物与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新桥、于瑞国、杜德波签订了《关于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高盛生物拟以自有资金2,870.40万元收购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新桥、于瑞国、杜德波合计持有高盛智造4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盛生物持有高盛智造的股权比例由52%增加至100%。

本次收购目的在于高盛生物实现从52%控股到100%全资控股的转变,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布局、优化其股权结构、提升控制力和经营管理决策效率;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盛生物与高盛智造在研发、供应链、生产、销售渠道及市场资源、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协同优势,实现深度一体化整合,全力支持其“核酸提取检测一体化工作站”的产业化与“高通量自动化智能筛选综合应用系统设备”的开拓,加速技术转化与市场拓展,夯实公司在生命科学智能自动化设备领域的长期竞争壁垒与增长动能。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48%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870.4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相关内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相关内容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在关联董事程芳才、吴培诚、尹志波、李勇回避表决情形下,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2,87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7%。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盛智造30.00%的股权	1,794.00
2	王新桥	高盛智造8.00%的股权	478.40
3	于瑞国	高盛智造5.00%的股权	299.00
4	杜德波	高盛智造5.00%的股权	299.00
	合计	高盛智造48.00%的股权	2,870.4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012P6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7/11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72-78号(双数)803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72-78号(双数)803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贤通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饶平海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0%;刘虹甫持股20%;康贤通持股10%;蔡藏荣持股5%;黄雅真持股5%;陈永利为高盛生物的财务经理。 实际控制人:康贤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属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注1】

注1: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存在下列情况:康贤通为高盛生物的高级顾问;刘虹甫为高盛生物的董事,并担任高盛生物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黄雅真为高盛生物的商务部经理;陈永利为高盛生物的财务经理。

鉴于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合伙人在高盛生物担任董事及关键管理职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人。

2、交易对方二(关联方)

姓名	王新桥
主要就职单位	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谱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注2】

注2:鉴于王新桥为高盛生物的联营企业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王新桥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人。

3、交易对方三(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于瑞国
主要就职单位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注3】

注3:鉴于于瑞国担任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且为本次交易方,与本次交易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于瑞国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人。

4、交易对方四(非关联方)

姓名	杜德波
主要就职单位	四川瑞生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福森特司法鉴定所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及正常履职用工关系外,公司与股权出让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48%股权,交易类别为股权资产转让。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高盛智造成立于2017年2月,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技术与基因检测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该公司构建了集自主研发、规模化生产、市场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体系,并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业务围绕“设备-试剂-耗材”一体化解决方案展开,主打产品为全系列核酸提取工作站设备,覆盖24至96通量等多种机型,服务于公安刑侦实验室的高通量、标准化、自动化检材制备需求。同时,高盛智造自主研发并配套生产磁珠法、硅珠法核酸提取试剂盒,以及血卡、样本采集器、核酸清除剂等系列耗材,实现系统化适配与供应。

在自动化技术平台方面,高盛智造自主研发的高通量自动化筛选综合应用系统平台设备,深度融合自动化控制、智能诱导表达与高通量筛选技术,提供覆盖“设备一软件一工艺”全链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支持灵活定制化技术服务。该平台依托其高处理通量与海量数据能力,赋能高价值生物产物管线的全周期开发,显著缩短生物产物管线的基因改造一细胞筛选一培养表达一工业放大的整个研发周期。

目前,高通量自动化智能筛选系统设备已实现商业化突破。2025年12月,高盛智造分别同两家企业签署了该系统设备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470万元。截至当前,高盛智造已收到相关预付款合计人民币229万元,设备已进入订单生产与调试阶段。

在知识产权方面,高盛智造已构建覆盖法医样本前处理、核酸提取设备、自动化模组、试剂配方及样本长期保存等环节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目前,累计拥有授权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另有3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自成立以来,高盛智造持续推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先后参与多项科技部、公安部“十三五”科研项目子课题,并获得多项荣誉认可。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
1	公安部首届刑事技术“双十计划”攻关创新大赛银奖(参与单位)
2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参与单位)
3	公安部第二届刑事技术“双十计划”攻关创新大赛银奖(参与单位)
4	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四届羊城“科创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前10强
5	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七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前10强
6	第六届粤港澳台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企业成长组第四名
7	“合成生物——智能自动化物联系统”荣获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2023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生物医药成长组优胜奖
8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湛江赛区暨首届“广湛同杯”创新创业大赛综合组三等奖
9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2025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行业赛合成生物学成长组优秀奖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40101MA59JEX14E ___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17/02/17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孵化器F区F905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孵化器F区F905
法定代表人	于瑞国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推广与转让;医疗器械经营(非许可类);实验分析仪器与化学试剂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所属行业	CI40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0.00	52.00%
2	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3	王新桥	80.00	8.00%
4	于瑞国	50.00	5.00%
5	杜德波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3)其他信息

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新桥、于瑞国、杜德波均同意放弃彼此之间对转让股权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8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4月份/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745.45	3,676.67
负债总额	2,105.70	1,994.12
净资产	1,639.76	1,682.55
营业收入	1,590.63	492.59
净利润	54.08	4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74	38.55

(三)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为5,980.00万元,评估增值4,297.45万元,增值率255.41%。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结合目标公司发展情况,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定价为5,98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48%的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870.40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_5,980.00_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_255.41___% 注:采用收益法评估所得出的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5,980.00万元,评估增值4,297.45万元,增值率255.4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目前国内股权收购市场虽然开始逐步公开,但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高盛智造按近的基本没有,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无法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高盛智造近年来经营稳定、业务模式、客户资源基本稳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本次评估可收集到高盛智造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并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高盛智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37.38万元,比审计后所有者权益增值354.83万元,增值率21.0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980.00万元,比审计后所有者权益增值4,297.45万元,增值率255.41%。

3)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37.38万元;收益法评估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80.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低3,942.62万元。

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规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不仅考虑了各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也考虑了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资产质量、营销网络、要素协同作用等。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权益现金流规模,受市场影响较小。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较全面、客观地反映目前企业的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此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8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4)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1)一般性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⑤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⑨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仍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及各项优惠政策保持不变。

2)针对性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保持一贯性,主营业务相对稳定,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③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④高盛智造的生产经营场地系租赁,假设未来年度租赁模式保持不变;

⑤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基准日的存量资产为基础进行的,假设收益期为预测期;

⑥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流动性的影响。

3)重要评估参数

①预测收入增长率

2026年至2031年,每年预测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8.41%、14.44%、11.26%、11.47%、4.68%、3.63%。

2023-2025年法医DNA业务中设备配套试剂盒耗材收入连续两年实现双位数增长(31.24%、18.54%)。截至评估基准日,高盛智造已完成销售及设备投放150余台DNA检测仪器,未来随着相关存量客户的进一步升级转化,将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另外,高通量自动化智能筛选综合应用系统设备业务作为高盛智造2026年重点培育的新增长点,目前已落地首批订单。在业绩预测期内,该项业务预计将随着与市场拓展,逐步释放收入增量,驱动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在手订单主要为设备类业务,设备类在手订单为1,045.58万元,占2026年预测收入2,360.58万元的44.29%,考虑到试剂耗材交付时间短,很少形成在手订单,若剔除试剂耗材收入,则占2026年设备类预测收入1,170.47万元的89.33%,占比相对较高。

②毛利率

参照高盛智造历史盈利水平和运营效率,分析历史成本费用构成,企业历史年度2023-2026年4月毛利率基本维持在56.94%—73.69%之间,未来预测毛利率为62.35%—64.00%之间,与历史年度毛利率相匹配。

③费用率

费用率主要涉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参照高盛智造历史费用构成及水平,同时根据企业针对业务的营销渠道和管控属性估计相关费用率。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租赁费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材料费等,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研发费用的支出及未来研发费用计划,同时考虑收入增长因素。预测期费用率为42.61%—51.04%之间,与2023-2026年4月平均费用率49.61%接近。考虑到2025年收入偏低,受固定费用支出影响,费用率远高于历史年度,预计未来年度收入逐步提升,费用率下降。

④折现率

本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取值为10.71%。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潜在风险、公允性及特殊事项说明

(1)价格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账面所有者权益1,682.55万元;资产基础法全部权益评估值2,037.38万元(较账面增值率为21.09%),收益法全部权益评估值5,980.00万元(较账面溢价4,297.45万元、增值率为255.41%)。

本次收购48%股权交易对价=5980×48%=2,870.40万元,对应账面净资产份额=1682.55×48%=807.62万元,相较账面净资产溢价2,062.78万元,溢价比例255.41%;市场无可比同体量企业股权公开交易价格,无公开市价参考。

(2)定价相关潜在风险

估值高度依赖未来收入增速、毛利率等评估假设,若下游采购缩减、在手订单取消、耗材转化不及预期,标的实际业绩低于预测,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

(3)定价公平合理性

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评估备案资质,独立于交易各方,评估程序合规、参数选取符合行业准则;本次交易作价严格按照第三方收益法评估结果按持股比例确定,经交易双方平等